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1〕79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新医院建设项目部土地 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人民医院的 批 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临汾市新医院土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人民医院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发〔2021〕37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临汾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医院建设项目部 15.0794 公顷土地和临汾市公共事业发展投资公司新医院项目部 8.29075 公顷土地。

二、同意将收回的 23.37015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至临汾市人民医院，并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